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安信信托如下保证：

1. 安信信托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安信信托提供给金杜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未能提供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而提供书面说明或书面文字记述的，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书面文字记述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可比司法判例对尚余承诺文件的法律效力进行分析，不代表相关司法裁判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对个案的判决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信信托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信信托答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保底承诺。

回复：

（一）保底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

1、保底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相关案件的判决书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底承诺相关诉讼一审已判决案件共 11 宗，其中 2 宗胜诉，剩余 9 宗败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管辖法院	案件状态	一审判决时间	二审判决时间	涉诉本金 (亿元)	胜诉/败诉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
1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中院	二审中	2020.07.09	不适用	6.00	一审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支付转让款及违约金。	案涉协议并不成立信托法律关系，应认定为通道业务，本案系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存在案外人 XX 证券） XX 银行请求安信信托履行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属于清理存量业务，现行金融监管政策允许案涉协议这一类的存量业务合同继续履行，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构成合同无效情形。 原被告之间未成立信托法律关系，且从案涉协议内容看，并无履约担保的意思表示或保底承诺，不存在无效情形。
2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中院	二审中	2020.08.21	不适用	8.00	一审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支付转让款及违约金。	双方交易行为实质上为通道业务，本案双方诉求争议并非单纯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而是银行-信托通道业务导致的纠纷。（存在案外人 XX 信托） 原被告双方的交易行为发生于资管新规确定的过渡期内，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
3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中院	二审中	2020.10.23	不适用	4.34	一审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支付转让款及违约金。	双方交易行为实质上为通道业务，本案双方诉求争议并非单纯的信托受益权转让而是银行-信托通道业务导致的纠纷。（存在案外人 XX 信托） 原被告双方的交易行为发生于资管新规确定的过渡期内，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
4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中院/ 新疆高院	二审生效	2019.12.23	2020.06.12	4.00	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返还资金并支付利息。	案涉协议性质为保底或刚兑条款，意思表示违反《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应属无效。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安信信托对造成合同无效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应向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	XX 银行股	乌鲁木齐中	二审生效	2019.12.19	2020.06.12	1.96	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	案涉协议性质为保底或刚兑条款，意思

序号	原告	管辖法院	案件状态	一审判决时间	二审判决时间	涉诉本金 (亿元)	胜诉/败诉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
	份有限公司	院/ 新疆高院						返还资金并支付利息。	表示违反《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应属无效。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安信信托对造成合同无效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应向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6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院/ 河南高院	二审生效	2019.11.05	2020.03.25	1.60	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支付信托资金本金及违约金。	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应属有效。
7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院/ 河南高院	二审生效	2019.11.05	2020.03.25	3.59	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支付信托资金本金及违约金。	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应属有效。
8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中院	二审生效	2020.06.05	2021.06.09	4.00	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案涉协议名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实为融资法律关系及借贷法律关系，案涉协议有效。
9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院/ 河南高院	二审生效	2020.06.22	2020.10.15	6.00	败诉	判令安信信托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并支付违约金。	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应属有效。
10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中院/ 河北高院	二审生效	2020.02.24	2020.12.29	2.00	胜诉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涉协议含有保证本息的安排，应属无效。
11	XX 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沙中院/ 湖南高院	一审生效	2020.07.08	2020.12.07	4.00	胜诉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 XX 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涉协议的法律关系是名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实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安排、违规刚性兑付行为，应属无效。

2、一审已判决案件结果分析

经分析，一审已判决案件中体现出的不同管辖法院裁判口径可总结为以下几种：

（1）原告通过其他资管产品投资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再向安信信托转让所投资资管产品份额的，管辖法院将交易实质认定为银信通道业务，从而认定案涉协议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应属有效；

（2）原告直接投资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再向安信信托转让受益权的，则：

①部分管辖法院认为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有效；

②部分管辖法院认为案涉协议存在刚兑承诺，应属无效；其中部分管辖法院认为虽案涉协议无效，但安信信托对合同无效负有主要责任，仍应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尚余保底承诺的具体情况

1、尚余保底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底承诺解决情况汇总表》、保底承诺文件、保底承诺解除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尚余本金 20.07 亿元的保底承诺，其中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涉及本金 2.50 亿元的保底承诺已根据法院审理结果，综合考虑涉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违约时间、资产质量等因素计提相应损失 1.94 亿元；其余尚余保底承诺涉及本金 17.57 亿元。

2、效力分析

（1）法律分析

《信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九十二条规定，“（第一款）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订立的含有保证本息固定回报、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等保底或者刚兑条款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条款无效。（第三款）实践中，保底或者刚兑条款通常不在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明确约定，而是以‘抽屉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约定，不管形式如何，均应认定无效”。

（2）既往判例

涉及本金 17.57 亿元的尚余保底承诺目前已有部分涉诉，主要管辖法院为上海

金融法院，且公司后续诉讼案件的主要管辖法院亦为上海金融法院。

经检索，上海金融法院在（2021）沪74民终663号案件中认为，“在《保证与回购协议》中，XX公司向投资者XXX就上述《基金合同》下的投资认购款、利息等，作出了明确固定回报的承诺以及连带责任保证。上述约定显然为刚性兑付约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的强制性规定，为无效约定”。该案中，因基金管理人还存在违反资金用途的违约行为，上海金融法院仍然判令其对投资人承担前述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上海金融法院对保底承诺效力认定的思路，对安信信托尚余保底承诺的效力认定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综上，本所认为，安信信托在尚余保底承诺中作出的保本保收益的刚兑安排，根据最高法院司法政策应属无效。上海金融法院为公司尚余保底承诺纠纷案件的主要管辖法院，从现有的判例来看，其亦未支持和信托公司同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规制对象的基金管理人所作刚兑承诺的效力。

二、《问询函》问题4：关于债务重组。

回复：

（一）信保公司就债务豁免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发出关于豁免公司债务的函件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1、信保公司就债务豁免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2年5月13日，安信信托向信保公司出具《关于了解债务豁免相关审批程序的函》，并已获得信保公司出具的《关于债务豁免相关审批程序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确认“2021年7月，我公司与贵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并公告。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时，我公司已取得股东会对债务和解及豁免的授权。2021年12月，本次债务和解的司法处置程序完成，贵公司申请债务豁免的条件成就。根据贵公司申请，我公司就债务豁免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决策审批流程，并复函同意。故此次债务豁免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并履行完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信保公司的回函，本次债务豁免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并履行完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债务豁免是否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根据信保公司出具的《回函》，本次债务豁免系单方面、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信保公司对安信信托的债务豁免系单方面、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

（二）信保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若后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公司是否仍需就相关债务履行清偿义务

1、信保公司进行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实质构成一揽子交易

公司与信保公司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第 2.3 条约定了偿债确认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2.3 (a)	在附件一所列抵债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童保险”）32.979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78.1344 万元））通过司法拍卖所得价款已支付至和解方指定账户（或者和解方已登记为抵债资产涉及股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且完成股权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日，和解方豁免待和解债务中全部未偿本金及违约金。
2.3 (b)	在重组方与和解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砥安”）认购完成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安信信托已按照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信保基金”，和解方作为管理人予以代表，下同）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完成该协议项下的募集资金还款后，和解方豁免安信信托剩余的待和解债务。
2.3 (d)	如第 2.3 (a) 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且安信信托的净资产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连续三个月末为负值、预计 2021 年 12 月末不能转正的情况下，安信信托与和解方可就提前豁免全部或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进行协商。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诉讼进展公告》，大童保险 32.979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78.1344 万元）已经以 11.0483 亿元变卖给第三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债务和解协议》第 2.3 (a) 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认为第 2.3 (d) 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向信保公司发出《关于商请豁免全部待和解债务的函》，公司提出，大童保险的股权已进行司法处置抵债，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由法院全部转入信保公司账户，大童保险欠付公司的股利分红款也全部划转至法院账户。考虑到自 2021 年 6 月以来，安信信托净资产已持续为负，已满足《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提前豁免的磋商机制，因此商请信保公司提前豁免剩余待和解债务。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信保公司向安信信托发出《关于对安信信托商请豁免全部待和解债务的回复》，确认已收到股权处置价款以及大童保险欠付的股利分红

款，同意豁免《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剩余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全部待和解债务。

综上，本所认为，信保公司系基于双方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妥善化解相关风险，对公司进行的债务豁免；信保公司基于大童保险股权处置实际已获清偿待和解债务中的多数，因此对剩余债务进行豁免具有合理性；债务豁免并未将公司非公开发行作为必备满足的前提条件，信保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实际依据的条件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无关。

2、若后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失败，公司是否仍需就相关债务履行清偿义务

根据信保公司出具的《回函》，本次债务豁免系单方面、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即使后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安信信托也无需就已豁免债务履行清偿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即使后续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仍无需就已豁免债务向信保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刘东亚

刘东亚

李元媛

李元媛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 月 日